

2021 年南昌高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报告

一、2021 年区级总预算执行情况

(一) 总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1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122.46 亿元，同比增长 7.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9 亿元，同口径增长 19.3%。地方收入中主要完成情况为：增值税 9.2 亿元，增长 4.5%；企业所得税 4.1 亿元，下降 29.3%；个人所得税 1.4 亿元，增长 48.4%；城市建设维护税 1.5 亿元，下降 16.9%；五种共享税 3.6 亿元，增长 41.3%；契税及耕地占用税 3.1 亿元，增长 20%；非税收入 10 亿元，增长 29.4%。

2021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 亿元，增长 20.2%，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4 亿元，下降 17.4%；

国防支出 0.008 亿元，增长 180%；

公共安全 2.1 亿元，增长 2.38%；

教育 5.6 亿元，增长 0.57%；

科学技术 21.1 亿元，增长 49.29%；

文化体育与传媒 0.2 亿元，增长 5.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7 亿元，增长 145.35%；

卫生健康 1.6 亿元，增长 11.1%；
节能环保 3 亿元，增长 986.74%；
城乡社区事务 5.7 亿元，下降 22.64%；
农林水事务 1.1 亿元，增长 37.98%；
交通运输 0.06 亿元，增长 2.37%；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2 亿元，增长 8.37%；
商业服务业 0.5 亿元，下降 16.9%；
住房保障支出 0.8 亿元，增长 136.9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5 亿元，下降 14.42%；
其他 0.6 亿元，下降 85.5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因市县财政体制将划拨用地收入调整为市级征收，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0.2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8.7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38.92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4036.4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52 万元，转移收入 312.69 万元，利息收入 37.79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922.1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983.2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00.78 万元。

4. 地方政府债券。2021 年我区共收到市级转贷政府债券资金 8.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航空科创城二期续发、江西省高层次人才产业园二期等项目。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0.23亿元。2021年为满足支出需求，达到预算收支平衡，调入超收及专项结余资金7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0.8亿元。截至2021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8.03亿元。

6. **预备费及预算调整情况。**2021年区本级预备费安排1.2亿元，主要用于安排疫情防控等经费，并保障预算单位政府性奖励支出，全年实际下达0.3亿元，剩余资金收回区级预算。2021年收回部门（单位）结余预算资金5亿元，统筹安排2亿元用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安排2.1亿元用于区内产业扶持专项支出、安排0.9亿元用于集团增资注资。

（二）聚焦重点工作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不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充分发挥财税支撑作用，全力做好“三保”支出保障，推进重大重点民生项目，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资金保障。具体表现有以下几方面：

1.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完成收入目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决策部署，持续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涵养财源建设，深挖财税潜能，实现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双提升。**努力强化税收分析研判**，通过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加强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抓好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税源分析、研判，对收入调度提供有力参考。**健全完善走访服务机**

制，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全力协调收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在经济发展增速放缓的不利因素影响下，全年深挖收入增长亮点，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强化税收征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地方收入超两位数增长**，超额完成2021年收入目标任务。全区各镇发展情况良好，昌东镇顺利挺进全国百强镇。

2. 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大量财政资金以民生为重，向基层延伸、往镇处覆盖，着力保基本、兜底线、补短板、提水平，保障了全区民生事业较好发展。其中，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就业、社保、教育、卫生、文化等民生支出共计20.32亿元，坚持重点资金投入民生建设、扶持企业发展等领域。**科技创新动力日益凸显**，年度投入增长49.29%，一大批国家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入库同比增长近40%，占全市近30%，新认定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21个，其中省级平台3个。**大力推进教育良性发展**，做好“两个增长”，即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在校学生人数的平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项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5.6亿元，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1.6亿元。**坚持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年节能环保支出3亿元，污水处理、防尘防烟等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备，打造高新区蓝天碧水好风景。**画好乡村振兴新图景**，支持实施美

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支出 1.1 亿元；扎实做好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及时足额发放“一卡通”资金，2021 年共发放资金 0.08 亿元，将基层群众各项补贴落实到位。**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全面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物资等经费保障工作，落实专项资金及时下达，2021 年下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0.4 亿元。

3. 扎实做好对企服务工作，帮助企业做大做强。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减轻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2021 年底，累计拨付企业区级产业扶持资金 16.75 亿元。积极做好对企服务，及时将扶持企业政策兑现资金拨付到位，以支持区内企业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多形式打通企业融资渠道，推动实体发展，充分发挥“财园贷”作用，2021 年“财园信贷通”共计放款 3.14 亿元，支持了 75 家企业，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实体经济发展。

4. 完善制度建设，推进财政改革。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将原系统数据顺利迁移至新系统，现区内各预算单位已正常使用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单位财务云等工作，实现资金全过程监管，进一步加大部门预算约束力，增强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保障预算资金安全。持续夯实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项目支出、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支出自

评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提高预决算审核效率，完成《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投资建设项目预算和竣工结（决）算审核办法》的修订，确立了项目预算和结（决）算审核工作合法、规范、客观、公正、节约的管理原则，2021年审核建设工程项目预决算共计37项，项目金额共计9.2亿元，审减金额共计0.8亿元。

5. 防守兼备，筑牢风险底线。突出重点开展财政监督，加强“小金库”专项检查、民生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强化财政管理，维护财经秩序。为确保我区银行存量资金的安全，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区机关部门、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银行账户开展开户单位、开户行和上级行的三级对账，进一步确保存量资金的安全。**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强化国资管理，草拟出台《南昌高新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支持区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方向与目标，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加强市场化运作水平，促进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做大做优做强，更好地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开展企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积极配合区行政事业单位改革，出台了《关于南昌高新区事业单位改革中资产清查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指导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完善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台账。对区属5户国有企业资产进行清查，清查范围涵盖土地、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对外投

资等重要资产。

过去的一年，全区财政工作经受住了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和挑战，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区党工委、管委会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诸多困难：**一是在经济下行、减税降费和疫情影响下，财政收入增长压力逐渐增大。二是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基础设施建设、科技产业扶持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三是我区政府债务规模总体风险可控，但后续偿债规模高，偿债压力大。**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草案

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2022年我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财政支持政策与产业、改革、区域政策协同配合，在财政高质量发展上谋求新突破；树牢全区一盘棋意识，提高中长期财政持续保障能力，在财政统筹上谋求新突破；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在财政资金绩效上谋求新突破；推动财政资金在公共服务和市场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在财政政策激励上谋求

新突破。着力“开源、节流、保重、增效、风控”，推进财政工作。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方面：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同口径安排34.58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28.5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25%。拟安排上级财力性补助6.1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3亿元，可供当年安排的财力为45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同口径）：

- 增值税11.4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24%；
- 企业所得税5.1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25%；
- 个人所得税1.7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28%；
- 五种共享税4.1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4%；
- 城市维护建设税1.7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5%；
- 契税及耕地占用税4.5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63%；
- 非税收入6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减少41%。

2. 支出方面：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5亿元，其中：区本级预算支出安排40.82亿元，乡镇预算支出安排1.3亿元，上年结转支出2.88亿元。2022年区财政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

3.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 （1）“三公”经费安排支出1188万元。较上年减少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12.55 万元，公务接待费及招商接待 500.45 万元。

(2)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资金安排 10.37 亿元。坚持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年安排民生支出 8.44 亿元，其中：

—教育事业发展安排 1.7 亿元，主要项目是：改善办学条件 0.7 亿元，扩大幼儿教育普及经费 0.3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0.7 亿元；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0.6 亿元，主要项目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4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 0.2 亿元；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1.2 亿元，主要项目是：社会福利及救助 0.55 亿元，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补助 0.1 亿元，殡葬改革相关经费 0.1 亿元，自然灾害 0.45 亿元。

—公共安全事业资金 0.62 亿元，主要项目是：综合治安 0.62 亿元。

—宣传及文化事业资金 0.22 亿元，主要项目：文化旅游及体育事业发展 0.1 亿元，宣传事务投入 0.12 亿元。

—城乡环境事业安排 3.7 亿元，主要项目：公共交通政策性补贴 0.2 亿元、环境卫生维护资金 0.97 亿元、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维护 0.1 亿元、市政环卫经费 1.9 亿元、网格化建设 0.07 亿元、工程预决算造价审核 0.06 亿元、节能环保 0.4 亿元。

一支持农业及农村发展资金 0.4 亿元，主要项目：农业支出 0.26 亿元，林业支出 0.04 亿元，水利支出 0.1 亿元。

(3) 支持经济发展资金安排 10.4 亿元。主要项目：扶持新老企业资金、大院大所扶持资金、人才专项资金、集团房租等。

(4) 支持城市建设资金安排 9.5 亿元。主要为基本建设及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 预备费 1.2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收入方面。根据全区土地出让计划，2022 年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 亿元(主要为土地出让及上级补助收入)。

2. 支出方面。按基金预算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2022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 亿元，其中：偿还以前年度到期新增专项债券本金 1.3 亿元；基本建设、征地拆迁及政府隐债化解等 28.7 亿元。

(三)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收入方面：2022 年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82 万元，其中：因我区国有企业上缴利润 1000 万元，上年(专项)结余结转 41 万元，上级补助 41 万元。

2. 支出方面：预计完成支出 1082 万元，其中：1000 万元用于扶持我区国有企业经营发展，82 万元用于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四）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年，全区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收入5392.19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4275.1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552万元，转移收入520万元，利息收入45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778.66万元。当年收支结余-386.47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10.47万元。

三、2022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优化聚财方式，实现“两个增长”

2022年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决策部署，持续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涵养财源建设，深挖财税潜能，实现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双提升。进一步强化征管措施，加强收入调度，依法依规，应收尽收，深挖增收潜力，切实提升财力保障水平。加强服务，力保现有企业增量，同时加大招商，促进新增税源培育。在重点项目招商的同时，加大重点企业产业配套项目、三产服务项目、股权转让等事项，以尽快形成新增税源，促进我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二）优化用财方式，做到“三个突出”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下大力气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好实事，重点保障民生支出，落实“三保”任务。一是突出民生投入。继续加大对教育、社会困难群众、公共卫生等民生事

项的投入。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加强涉农资金整合，支持实施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大力支持污染防治和修复治理，打造安全宜居的社会环境。**二是突出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非重点支出，严控公务运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深入挖掘节支潜力，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突出资金统筹。**健全完善“限期使用、定期清理、超期收回”长效机制，摸清底数、分类处理，切实压缩资金结余结转规模，减少资源资产闲置浪费；加强财政账户清理整顿和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坚决杜绝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等行为。

（三）优化理财方式，深化“三项改革”

坚持以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为关键，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运行水平。

一是深化预算一体化系统改革。加强对财政收支、政策实施、财政风险防范等方面的监督。实行“零基预算”，改变“基数+增长”传统模式，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综合协调预算平衡，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着力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健全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拓宽重点评价范围，强化绩效结果约束，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进一步强化事前和事中监

督，促进监督与管理的深度融合。三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采购行为，提升政府采购效率，降低政府采购成本，配合省、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

（四）优化管理方式，强化“三项管理”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防风险、强管理，严格确保财政行为在制度的框架内规范运作。

一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的清查摸底工作，重点对区属国有企业实物资金、对外投资、在建工程等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实行国有企业资产动态监管。强化新控集团职能部门管控能力，将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板块进行优化整合，进一步明确各自发展定位与经营方向，避免业务交叉、资源浪费，提高资源使用率。**二是强化债务管理。**从严控制政府债务规模，提前制定到期债务偿还计划，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债券项目建设，尽快办理竣工决算，及时支付工程款。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预警机制，注重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督促项目部门加快土地出让，保障专债本息偿还。**三是强化资金管理。**加强财政监督，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建立健全全过程动态监督机制，确保资金安全。